

表十 檢驗測定機構檢驗室搬遷基本資料表

機構名稱	
許可證字號	
檢驗室名稱	
檢驗室原址	
檢驗室新址	
搬遷期程	
人員異動情形	
檢驗室搬遷專案 聯絡人及電話	
檢驗室搬遷計畫 (請以附件方式 檢附)	<p>一、搬遷計畫包括搬遷起迄日、檢驗室新址位置簡圖、檢驗室配置簡圖、搬遷期間樣品管理檢測作業、搬遷後品質系統之重建與維護、十五組數據之建立期程、儀器設備之校正與維護作業、檢測人員現況如何配合搬遷業務相關安排等。</p> <p>二、許可項目之十五組數據應於檢驗室新址執行。若以檢驗室原儀器設備執行時，則該儀器設備需經測試穩定後，才能開始建立十五組數據。惟若於檢驗室新址新添設備儀器者，則不必俟搬遷後才開始建立，不論以檢驗室原有儀器設備或新添儀器設備在何種階段建立十五組數據，均需在搬遷計畫中敘明。</p>

填表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填表人：\_\_\_\_\_ 檢驗室主管：\_\_\_\_\_